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陳泱儒  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37  
傳真：(03)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398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113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20111368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20111368\_ATTACH2.docx、376736800A\_1120111368\_ATTACH3.  
doc、376736800A\_1120111368\_ATTACH4.doc)

主旨：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部分規定，業經內政部於112年4月26日以台內移字第1120911068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2年4月26日台內移字第1120911068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 電子公文  
2023/05/05 08:54  
交 換 章

人事室 112/05/05 08:54



1120003057

有附件